

证券简称：康美药业	证券代码：600518	编号：临2019-026
债券代码：122354	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	
债券代码：143730	债券简称：18康美01	
债券代码：143842	债券简称：18康美04	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	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1	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，2019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说明

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粤证调查通字 180199 号），被立案调查。公司对此进行自查以及必要的核查，2018 年之前，康美药业营业收入，营业成本，费用及款项收付方面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。通过企业自查后，对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，结果如下：

（1）由于公司采购付款、工程款支付以及确认业务款项时的会计处理存在错误，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少计 641,073,222.34 元；存货少计 19,546,349,940.99 元；在建工程少计 631,600,108.35 元；由于公司核算账户资金时存在错误，造成货币资金多计 29,944,309,821.45 元。

（2）公司在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时存在错误，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多计 8,898,352,337.51 元；营业成本多计 7,662,129,445.53 元；公司在核算销售费

用和财务费用存在错误，造成公司销售费用少计 497,164,407.18 元；财务费用少计 228,239,962.83 元。

(3) 由于公司采购付款、工程款支付以及确认业务款项时的会计处理存在错误，造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多计 10,299,860,158.51 元；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少计 137,667,804.27 元；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多计 7,301,340,657.76 元；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少计 3,821,995,147.82 元；购建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少计 352,392,491.73 元；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多计 360,457,000.00 元。

二、对受影响的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，相应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，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：

1、对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

(1) 合并财务报表

金额：元

受影响的期间报表项目名称	2017 年 12 月 31 日/2017 年度		
	更正前金额	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	更正后金额
货币资金	34,151,434,208.68	-29,944,309,821.45	4,207,124,387.23
应收账款	4,351,011,323.40	641,073,222.34	4,992,084,545.74
应收利息	47,190,356.13	-47,190,356.13	-
其他应收款	180,323,027.94	5,713,820,971.90	5,894,143,999.84
存货	15,700,188,439.34	19,546,349,940.99	35,246,538,380.33
在建工程	1,084,519,812.47	631,600,108.35	1,716,119,920.82
递延所得税资产	261,001,505.68	29,586,632.91	290,588,138.59
其他应付款	1,603,455,877.02	190,545,991.67	1,794,001,868.69
盈余公积	1,882,478,621.90	-361,961,529.28	1,520,517,092.62
未分配利润	10,985,258,959.65	-3,257,653,763.48	7,727,605,196.17
营业收入	26,476,970,977.57	-8,898,352,337.51	17,578,618,640.06
营业成本	18,450,146,871.00	-7,662,129,445.53	10,788,017,425.47
销售费用	740,581,081.08	497,164,407.18	1,237,745,488.26

受影响的期间报表项目名称	2017年12月31日/2017年度		
	更正前金额	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	更正后金额
财务费用	969,264,876.00	228,239,962.83	1,197,504,838.83
资产减值损失	92,280,215.15	-12,396,935.10	79,883,280.05
所得税费用	732,053,848.25	1,859,540.27	733,913,388.52
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	28,766,131,827.76	-10,299,860,158.51	18,466,271,669.25
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943,030,295.93	137,667,804.27	1,080,698,100.20
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24,324,394,786.49	-7,301,340,657.76	17,023,054,128.73
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924,659,143.70	3,821,995,147.82	4,746,654,291.52
购建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	1,795,351,236.12	352,392,491.73	2,147,743,727.85
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	361,587,400.00	-360,457,000.00	1,130,400.00

2、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

更正前披露：

2017年：

报告期利润	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每股收益	
		基本每股收益	稀释每股收益
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14.02%	0.784	0.783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13.76%	0.769	0.768

更正后披露：

2017年：

报告期利润	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每股收益	
		基本每股收益	稀释每股收益
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7.20%	0.388	0.389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6.92%	0.374	0.374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1.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继续规范财务核算，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董事会通过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，符合《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要求，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，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监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，符合《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要求，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。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编号为：广会专字[2019]G18029861609 号的《关于康美

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